

息县林业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度，息县林业局紧密结合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完善公开办事制度，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机关效能建设，自觉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，不断提高行政行为的透明度，现将工作报告如下：**一是**及时公开政务信息。充分利用单位办公宣传阵地等多种渠道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将重要活动、会议、工作动态以图文形式，汇总上报上级部门。同时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林业行业法规、政策、行业动态、重大民生实事工程、财政预决算、资金、人事等方面信息，着力提高林业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，取得了较好成效。**二是**政务服务工作不断创新推进。在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一体化平台顺利实现在局政务中心运行基础上，保证了所有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可办，完成了“全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系统”、“林木采伐信息管理系统”、“木材运输管理系统”和“林业有害生物检疫管理与服务平台”与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一体化平台的数据更新对接工作。2021年全年累计受理行政许可信息1197件，处理办结1197件；受理行政处罚6件，处理办结6件，办结率均为100%。同时坚持在规定时间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社会公众，积极对接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系统、电子监察系统运行，全年无红黄牌办理事项，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好评率达100%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19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。一是主动公开的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展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一是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,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,不断完善公开内容和方式,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发布机制和平台建设,畅通信息发布渠道,对于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做到准确及时发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